

沙田大會堂「開放舞台」



沙田大會堂的戶外廣場開放特定免費表演區，提供公共空間予表演者一展才華，讓市民寫意舒適地近距離欣賞表演藝術，豐富社區文化氣息。計劃詳情及申請表於沙田大會堂備索，亦可於沙田大會堂網頁下載。

計劃內容^註

1. 歡迎各種不同形式的表演。表演者可以個人或不多於 8 人的小組形式進行表演。演區範圍約為 3 米 x 5 米（不設舞台）。表演者只可使用電池運作的擴音設備。
2. 表演區設於沙田大會堂露天廣場，有關位置圖見背頁。
3. 表演時段設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11 時至下午 6 時（遇有特定活動的日子／時間則另議）。經試演成功的表演者可預約每節兩小時的表演時段。
4. 表演者可接受但不可主動索取賞金。
5. 表演者不可展示或售賣任何物品或商品。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不為表演者提供酬金或車馬費。
7. 表演者及其演出內容須與參與試演時的表演項目類同，未經試演的人士將不可參與演出。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每項表演的人數不多於 8 人。表演者不限年齡，但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或證明其可在港合法受僱的有效旅行證件。
3. 表演項目須向專責小組試演，獲選者歡迎預約表演時段。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須填妥本申請表，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身交回沙田大會堂，信封面註明「開放舞台」。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源禾路一號沙田大會堂

查詢：(852) 2694 2555

傳真：(852) 2693 4878 電郵：emente@lcsd.gov.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 5 時 45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 申請人及表演者請在指定時間，帶同所需道具器材前往沙田大會堂作即場試演。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沙田大會堂、文化界和沙田區議會的代表，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如申請人或有關表演者未能應邀試演，申請人請事先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改期安排。若未能親自到場參與試演，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3. 通過試演的申請人接獲通知後，請預約表演時段，沙田大會堂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遞交的訂場表格。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留更改此計劃的內容及申請細則的權利

沙田大會堂「開放舞台」表演區位置圖



● 表演區

註：遇上特別情況，為使演出環境更理想，場地管理人員保留權利將演區位置更改至沙田大會堂其他戶外地點。

沙田大會堂「開放舞台」申請表



(一) 申請人資料^{註一}

姓名 :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 : _____ 年齡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崗位^{註一} : 表演者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請填寫首 4 個字元
例如: A123456(7) → A123)

所屬團體(如適用) : _____

地址 :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 _____ 手提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註一：申請人須親身參與並負責與演出有關的一切安排，申請人如非表演者之一，則應是製作團隊的主要成員，並須於演出期間在場統籌與演出及表演者有關的事項。

(二) 擬表演項目

(a) 項目名稱(如適用) : _____

(b) 表演形式 : _____

(c) 表演內容 (請以約 150 字簡述表演內容，音樂表演請附曲目。如以下位置不敷應用，可另紙書寫。)

(三) 表演者資料^{註二}

(a)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年齡	香港身份證號碼 ^{註三} 首 4 個字元			
(1)								
(2)								
(3)								
(4)								
(5)								
(6)								
(7)								
(8)								

註二：所有參與演出的表演者均須填報資料，表演人數最多 8 名。申請人須親身參與並負責與演出有關的一切安排，申請人如非表演者之一，則應是製作團隊的主要成員，並須於演出期間在場統籌與演出及表演者有關的事項。每位表演者以同一表演形式演出可參與最多兩個演出團隊。

註三：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者，請附旅行證件副本證明其可在港合法受僱。

(b) 藝術背景

請附所有參與演出的表演者的個人簡歷，簡歷應包括下列資料：

- 藝術訓練背景
- 過往演出經驗及報導
- 推薦信（如有）
- 個人近照

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人／上述表演者謹此聲明：本人就此申請表所提交有關申請人／上述表演者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諾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申請表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或無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本人明白本人／上述表演者就此申請表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收集資料的目的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辦理沙田大會堂「開放舞台」的申請事宜；
 -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以及
 -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及相關表演者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申請/要求可能會因而延遲審批、不獲接納或不予受理。

資料傳交

- 為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透露。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查詢

-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改資料，可以書面形式郵寄或傳真(852) 2693 4878，與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部聯絡。

沙田大會堂「開放舞台」

場地使用條件及規則

	項目	詳述
1.	場地使用	(a)表演須於指定的表演區進行，演區範圍約為3米x 5米，演出人數不多於8人。每節表演以兩小時為限。 (b)申請人須親身參與並負責與演出有關的一切安排，申請人如非表演者之一，則應是製作團隊的主要成員，並須於演出期間在場統籌與演出及表演者有關的事項。
2.	演出內容	表演者及其演出內容須與參與試演的表演項目類同，未經試演的人士不可參與演出。演出期間，表演者須將由場地發出的場地使用同意書清晰展示於表演區內。
3.	收集賞金	表演者可接受但不可主動索取金錢打賞。如有需要，表演者可於表演區內放置不多於一個容器以收集賞金，但不得標示價錢。
4.	出席演出	表演者須於使用場地時間前最少15分鐘向場地管理人員報到，如在用場時間首20分鐘仍未出席者，即當作棄權論，場地管理人員有權將演區編配給其他表演者或取消該時段的活動。
5.	噪音管制	表演者在進行表演時所發出的音量必須符合環境保護署規定及遵從在露天場地舉行娛樂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見附件），並只可使用電池運作的擴音設備。有關器材必須擺放於演區範圍內，場地管理人員會因應現場環境而指定認可的輸出音量或要求表演者調低音量。如表演者違反以上規定，場地管理人員有權即時終止演出。
6.	廣場整潔	表演者須於表演進行期間及結束後，保持場地清潔，所有攜來的器材道具及枱椅雜物須於表演結束後即時清走，不可貯存或擺放於場地範圍內的任何地方；並必須依時將演區交還場地管理人員；以便安排其他表演者的演出。
7.	展示廣告及銷售或派發物品	表演者不可在場地展示或在表演期間宣傳任何演出以外的或含有廣告意味的事物，或派發或售賣任何物品或商品（包括小食飲品）。
8.	知識產權	(a)(i) 申請人謹此確認在表演中使用或播放的音樂作品、歌詞或錄音製品的知識產權擁有人為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香港音像聯盟的成員，由於該等牌照費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支付，因此申請人無須就在本計劃下於相關政府場地使用或播放該等作品作公開演出而另向以上組織取得相關的特許。申請人須親身參與並負責與演出有關的一切安排，申請人如非表演者之一，則應是製作團隊的主要成員，並須於演出期間在場統籌與演出及表演者有關的事項。 (a)(ii) 如表演中使用或播放的音樂作品、歌詞或錄音製品涉及以上組織的成員以外的第三者知識產權，則申請人須得到由相關第三者發出使用或播放該等作品作公開演出所需的特許或批准，並支付一切相關的費用。

	項目	詳述
8.	知識產權(續)	<p>(b)申請人須保證其演出所根據的原稿或未經發表的作品，必須為：</p> <p>(i) 申請人或表演者本人的原創作品，故此完全有權公開表演或使用有關作品；或</p> <p>(ii) 第三者的原創作品，而因申請人持有由相關第三者發出演出或使用該作品所需的特許或批准，故此完全有權公開表演或使用有關作品。</p> <p>(c)申請人出席試演時，須出示任何原稿或未經發表作品以及上述8a(ii)提及的音樂作品、歌詞或錄音製品的原作者、作曲家及／或知識產權持有人所簽發的轉讓文件或特許文件或其他適當的證明文件，證明申請人或表演者有權公開演出或使用該作品，並支付一切相關的費用。</p> <p>(d)如有需要，申請人須出示適當的證明文件，證明已獲得相關表演者的許可，因此有權在公開表演中模仿或扮演該表演者。</p> <p>(e)申請人須保證其演出不含任何誹謗意味或侵犯他人權益(包括知識產權)，亦不涉及宗教、政治活動。</p> <p>(f)倘申請人或表演者違反本文件規定，由於製作或演出的作品侵犯他人權益(包括知識產權)，或含有誹謗意味，或因其他理由，導致他人向政府採取法律行動、進行訴訟、索償、提出要求，或致使政府須承擔法律責任及開支，申請人須負全責，並保證政府無須作出任何彌償。</p>
9	損害賠償或補償責任	<p>(a)政府及其僱員或代理人無須為下列情況承擔任何責任：</p> <p>(i) 申請人或表演者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任何損失或損毀，但因政府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引致的損失或損毀除外；及</p> <p>(ii) 申請人及表演者的僱員或代理人有任何損傷或死亡，但因政府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引致的損傷或死亡除外。</p> <p>(b)政府或其僱員或代理人如因下列情況而招致任何申索或要求，或因而須承擔責任(包括一切開支、收費及費用)，申請人須向政府及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彌償：</p> <p>(i) 本條(a)款提及的任何財物損失或損毀、損傷或死亡，但因政府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引致的財物損失或損毀、損傷或死亡除外；及</p> <p>(ii) 因申請人或表演者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引致第三者蒙受任何失或損毀或有任何損傷或死亡。</p> <p>(c)如因申請人或表演者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引致政府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財物蒙受任何損失或損毀，或引致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有任何損傷或死亡，申請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p> <p>(d)申請人須負責就任何不可向政府追討賠償的損失或損毀、損傷或死亡購買保險。</p> <p>(e)申請人及表演者的僱員或代理人如在表演期間有任何損傷或死亡，不論有否賠償的申索，申請人均須在7個完整工作天內，就該等損傷或死亡事故以書面通知政府。</p> <p>(f)就本條而言，「疏忽」一詞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p>

	項目	詳述
10.	公眾衛生	為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個人和公共衛生，參加廣場公眾活動人士如身體不適，出現發燒或其他病徵，不應參與活動，並儘早求醫。在有需要時，任何人士在進入場地及廣場的表演區前或須接受體溫測量，如拒絕接受上述測量，該等人士或會被禁止參加廣場活動及使用場地的其他設施。
11.	《國歌條例》	申請人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A405)的規定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將相關安排通知沙田大會堂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部。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 。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請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_occasions.htm
12.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A401)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A602)，申請人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按相關條例規定的規格製造及展示，並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副行政署長提出申請(電郵： flags&emblems@cso.gov.hk ；傳真：2804 6552)，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需要大約3至4個星期。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 (《國旗及國徽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 (《區旗及區徽條例》)
13.	維護國家安全	申請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14.	其他法例	申請人及表演者必須遵守《文娛中心規例》(第132F章)及相關的用場規則、適用的出入境條例、勞工法例(包括勞工處發出的「僱用兒童藝員指南」)，以及其他適用之本港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在任何公眾地方對他人及／或交通造成滋擾或阻礙；不得造成噪音滋擾，以及不得作出不雅、淫褻、令人反感或令人厭惡的不良表演。相關法律條文主要載列於《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等。
15.	暫停或撤銷使用	如遇有維修工程或大型活動於沙田大會堂舉行、或沙田大會堂暫停開放、或惡劣天氣如香港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雷暴警告或暴雨警告等情況下，所有表演均須停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最終使用場地決定權，表演者不得異議。

聲明 本人已細閱、完全明白及同意本文件所載述的場地使用條件及規則。本人承諾，通過演後正式使用場地時，本人及全體表演者將恪守本文件所載述的場地使用條件及規則，並遵行場地管理人員的一切合理要求。現簽署作實。

(簽署)

(蓋印，如適用)

(申請人姓名)

場地職員專用
表演者編號

(日期)

()

環境保護署

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

1. 引言

本指引旨在為於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所舉行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特別是使用多個擴音系統，並很可能對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例如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的大型活動）的主辦機構提供有關噪音管制規定的資料，以及把活動產生的噪音盡量減低的方法。

2. 噪音管制規定

活動發出的噪音應在主辦場地任何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外牆正面 1 米處量度。活動（包括綵排和主體活動）發出的噪音在日間和晚間，即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不得超過現存的背景噪音 10 分貝(A)。活動發出的噪音聲級應以 $Leq(15\text{ min}) - 15$ 分鐘 A 加權等效連續聲壓量度及背景噪音聲級應以 $Leq(5\text{ min}) - 5$ 分鐘 A 加權等效連續聲壓量度。至於在夜間，即晚上 11 時至上午 7 時，活動發出的噪音不應在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聽見。

3. 噪音監測

主辦機構應指派一名適當人士，在其中一個活動主辦場地的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最好是最受影響的地方），以聲級計監測噪音情況。如主辦機構未能進入任何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監測噪音，他們應在其他噪音情況相若的地點監測噪音。當噪音監測並非在最受影響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進行，所量度到活動發出的噪音，可能須要因不同的噪音傳送路綫（例如不同的距離和屏障的隔聲影響）予以調整，務求所量度到的噪音聲級可反映在最受影響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噪音水平。該名適當人士應在活動前和活動後量度背景噪音，及密切監測活動進行時的噪音聲級。該名適當人士亦應該向主辦機構作出反映，要求他們立即採取行動，例如，有需要便調校擴音器的音量，以避免違反上述的噪音管制規定。活動進行期間，至少每隔一小時便需要量度噪音 $Leq(15\text{ min})$ ，正確地記錄量度結果，然後提交場地負責人。在需要進行跟進調查時，場地負責人會向環境保護署提供測量記錄以作參考。聲級計須符合國際電器委員會刊物 651:1979(第 1 級)及 804:1985(第 1 級)的規定，或同等的專業水準。

4. 投訴熱線

活動舉行期間，主辦機構應提供有人接聽的投訴熱線(不能使用電話錄音)，因應附近居民的投訴或其他方面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警方轉介的投訴，立即採取行動減低噪音。

5. 預先向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發出通知

主辦機構應作出安排，預先向附近的居民、醫院或其他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發出通知書，把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節目等知會有關人士，並載明投訴熱線，讓他們認為活動噪音過大時提出關注。

6. 如使用擴音或揚聲系統，建議採取以下減輕噪音措施：

- (i) 舞台不應向著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ii) 使用一組小功率揚聲器代替數個大功率揚聲器；
- (iii) 使用導向揚聲器。該等揚聲器應指向聽眾，而不應指向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舞台不應向着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7. 綵排

綵排也可能造成噪音滋擾。音響系統的測試工作時間，應盡可能縮短，並應盡量避免形同真正表演的綵排。第 2 至第 6 段提及的所有工作，包括噪音量度，均應悉數辦妥。為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造成的不便，綵排應在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間進行。綵排和其他會產生噪音的有關活動，如場地的佈置和清理工作，也可能造成噪音滋擾。音響系統的測試工作時間，應盡可能縮短，並應盡量避免進行整體排練。第 2 至第 6 段提及的所有工作，包括噪音量度，均悉數辦妥。為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造成的不便，所有綵排活動應在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進行。

8. 其他會產生噪音的有關活動

其他會產生噪音的有關活動，如場地的準備和清理工作，也可能造成噪音滋擾。第 4 和第 5 段提及的所有工作，均應悉數辦妥。為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造成的不便，該等活動應在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間進行。